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纪律检查委员会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073.12	2174.26	2083.44	10	95.82%	9.58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42.92	42.92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20	19.99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2073.12	2111.34	2020.53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、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部署要求：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；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；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，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委有关部门、管委会（区人民政府）有关部门巡察工作以及片区管委会、乡（镇）巡察工作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；开展政治生态、信访举报监督检查、巡察巡察、巡察巡察等情况分析研判，信访举报件办结率达90%；开展“能力素质提升年”活动做深做实纪法知识“大讲堂”、协作区“周讲堂”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		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2083.4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923.50万元，项目支出159.94万元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；开展政治生态、信访举报、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等情况分析研判，信访举报件办结率达90%；开展“能力素质提升年”活动做深做实纪法知识“大讲堂”、协作区“周讲堂”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≤2073.12万元	预算公开	2083.44万元	12	11.5
		培训费下降率	≥5%	工作计划	0%	8	0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72.87%	10	7.29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信访举报件办结率	≥90%	工作计划	90%	25	2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开展廉政反腐败覆盖率	=100%	工作报告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95%	工作报告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88.37分